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露宿者服務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了「對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露宿者調查報告的回應」文件。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提交當局在改善露宿者服務的工作進度報告。

全港性的露宿者調查

2. 爲了更有效掌握露宿者的數目及特徵，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把全港性的露宿者調查提前至二零零零年一月進行。考慮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參考了社協的調查報告後，社署修改了調查問卷以收集更多的深入資料，例如調查露宿者教育程度，露宿的原因，服務需要及拒絕接受服務的原因等。

3. 除了進行露宿者調查外，社署亦藉此機會向露宿者作關懷探訪。這次調查及關懷探訪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晚至翌日清晨時分進行。社署動員了 378 名職員進行這個全港性的調查，並邀請了 80 名義工協助探訪。透過這次聯合外展行動，我們除了向露宿者表達關懷外，亦鼓勵他們使用適切的服務。與此同時，這次活動亦加強了地區上對露宿者問題的社區教育。

4. 由於資料核對、處理及分析需要一定的時間，故現時只能提

交初步及有待修訂的結果給委員參考。以下是一些主要的統計數字：

(a) 露宿者數目

調查發現全港共有 819 名露宿者，較 1998 調查的露宿者數目(726 名)增加了百分之十三。在已登記的露宿者中，9 名是非中國籍，而其中 2 名願意接受服務，已由社署家庭服務中心和善導會跟進。

(b) 年齡

在 639 名願意透露年齡的露宿者中，百分之六十一(或 388 名)超過 50 歲，而百分之十二(75 名)是介乎 20 至 39 歲。這些結果分別與 1998 調查結果所得的百分之六十一及百分之十一相似。因此，在過去兩年露宿者的年齡分佈是維持穩定的。

(c) 聚居地點

最多露宿者聚集的地區是油尖旺區(百分之三十)及深水埗區(百分之十八)。這個結果與 1998 調查相似。

(d) 教育程度

在 487 名願意透露教育程度的露宿者中，21 名 (百分之四點三)表示已完成中學程度教育。而在這 21 名中，7 名是介乎 20 至 39 歲，而有 15 名是露宿街頭少於 1 年。

(e) 露宿的原因

在 593 名願意透露露宿街頭原因的露宿者中，百分之三十一(183 名)表示露宿是他們個人的選擇。原因包括爲了日常生活方便、節省開支及寧願露宿街頭而不願與別人同住。

百分之三十七的被訪者(217 名露宿者)表示他們未能負擔租金或失業後沒有收入支付租金。與 1998 年調查比較，這原因所佔的比率上升了差不多百分之十。

有鑑於此，社署正與勞工署緊密合作，協助露宿者重投勞工市場。爲協助有真正需要的露宿者解決其租金困難，社署已酌情發放租屋按金特別津貼，使他們在獲發首個月的薪金前，可遷至適當的居所。詳情將於第 19 至 25 段闡述。

改善露宿者日間援助中心／臨時收容中心／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的環境及設施

5. 香港露宿救濟會是一個非政府資助的機構。該會營辦臨時宿舍的目的是提供夜間住宿，設施如寢室、洗手間、電視、風扇等以照顧宿友的基本住宿需要。社署在各方面亦有給予該會支持，例如社署已在一九九九年底支持該會從獎券基金取得資助，以改善油麻地露宿者之家和灣仔露宿者之家的環境及設備。獲批准的項目包括各種傢具和器材，例如床上用品、儲物柜等。有關工程均於最近完成。

6. 社署與該會也舉行了連串會議，商討油麻地露宿者之家可作進一步改善的地方。該會的管理人員已同意會在短期內進行數項改善措施，包括安裝電話，以方便宿友尋找工作，把油麻地露宿者之家的女宿位調遷至深水埗露宿者之家，以騰空油麻地露宿者之家的地方以增加男宿位數目，解決其擠迫問題及應付對男宿位的增長需求。此外，在暴雨、颱風或嚴寒的日子，有關宿舍會維持二十四小時開放予露宿者。

7. 有關油麻地露宿者之家的毒品問題，該會已與警方達成協議，以便警察定期巡查，協助打擊宿舍內非法毒品活動。為免引起宿友（尤其是新宿友）的誤會，宿舍已張貼有關告示知會宿友這個安排。

8. 為了改善各露宿者服務單位的設施和裝置，社署已與各提供露宿者服務的單位聯絡，檢討他們需要改善的地方。十三個服務單位已提出改善建議，並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申請正在處理中。

露宿者日間中心

9. 雖然現時只有兩間分別由救世軍及聖雅各福群會開辦的受資助日間援助中心，研究為九龍及香港區露宿者提供服務，但其它沒有接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亦設有服務單位為露宿者提供偶到服務。這包括關懷無家者協會在深水埗區的活動中心及聖巴拿巴會之家在西區的露宿者日間中心。前者正接受政府的差餉津貼資助。

為露宿者提供臨時收容中心／宿舍服務

10. 社協指出提供給露宿者的收容中心／宿舍的宿位只有 586 個。正確數目應該是 670，詳細資料已載於附錄。這些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為所有無家者，不論其國籍及居港年期，提供夜間／短暫住宿。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的主要服務對象為露宿者，但其他有需要人士，如其他無家者，都可以利用這些設施，以濟燃眉之急。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的四個月內，共有四十六名露宿者(即整體新入住人數 87 名的百分之五十三)入住市區單身人士宿舍。

11.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的使用率平均為百分之七十五。考慮到不同地區的服務需求，政府正在計劃再提供額外 120 個宿位以加強為露宿者提供的住宿服務。

12. 宿舍的社工為露宿者提供輔導與指引，協助他們另覓長期居所。至於沒有社工服務的收容中心／宿舍，職員會轉介有需要的露宿者到家庭服務中心接受所需服務。此外，家庭個案工作員亦會探訪收容中心／宿舍的舍友，介紹福利服務和為新個案提供跟進服務。收容中心／宿舍職員與家庭個案工作員一貫保持緊密合作，協助露宿者。

入住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的年齡限制

13. 社署已獲各非政府機構單位保證，市區單身人士宿舍不會只取錄那些 55 歲或以上的人士，亦會酌情收納其他年齡組別而又有真正需要的露宿者。在過去四個月內，共有十九名 55 歲以下的露宿者入住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即整體新入住的露宿者人數的百分之四十一)。臨時收容中心則開放予任何年齡的露宿者。

免費膳食服務

14. 現時，九間宿舍及四間在上文第 9 段提及的露宿者日間中心均提供免費膳食／食物予有困難的露宿者。五間宿舍／中心以低廉的價格提供膳食。以上提及的服務單位位於有較多露宿者聚集的深水埗、油麻地、中西區、灣仔和東區。

15. 至於解決露宿者長期的基本需要問題，露宿者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其中已涵蓋膳食費用。申領綜援的健全失業人士，包括露宿者，必須參加社署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積極尋找工作。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的綜援金，通常會由申請當日起計一個月後開始發放。然而，有真正困難的個案，綜援金會在申請當日開始發放。露宿者如真正需要短暫經濟援助，但又不願領取綜援的話，則可申請慈善基金給予現金補助，以濟燃眉之急。

加強露宿者外展服務

16. 為致力解決有最多露宿者的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的露宿者問題，西九龍露宿者服務工作小組已早於 1995 年運作，訂立協助露宿者服務的策略，提高公眾對地區露宿者問題的認識，加強提供露宿者服務的職員培訓，並提供專注及密集的介入服務幫助露宿者。由於在油麻地地區兩個露宿者聚集的地方推行的試驗計劃獲得成效，成功使該兩個聚集點的露宿者數目由 38 人減至 10 人，社署會繼續為露宿者提供外展服務，儘早介入，協助他們盡快放棄露宿生活。

17. 同時，社署正在加強露宿者外展服務，由家庭服務中心和露宿者外展隊去主動接觸新的個案，特別是年輕和失業的露宿者，例如在油麻地地區(最多露宿者聚居的地區)的前線職員，除了進行平常露宿者外展探訪外，會定期於晚間到露宿者聚集的地點及臨時收容中心/避寒中心進行外展探訪，主動接觸新露宿者個案，評估他們的需要及向他們介紹福利服務。在過去四個月，透過這些主動的晚間外展探訪，共接觸了四十九名油麻地地區的露宿者，其中二十九名願意考慮接受福利援助，而九名露宿者已在社工介入後，成功遷到私人住所或在體恤安置計劃下獲得公共房屋，放棄露宿生活。鑑於這個主動介入工作方法得到成效，其它露宿者聚居的地區亦將會採納這個方法。

宣傳露宿者服務

18. 為提高社會人士對露宿者服務的認識及作出適當的服務轉介，社署最近已製作一份資料單張，內容包括現有的露宿者服務及有關的福利機構的聯絡資料。資料單張已廣泛派發予提供露宿者服務的有關機構／義工、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此外，社署的西九龍露宿者服務工作小組亦製作了一套露宿者服務的錄影帶，以加強提供露宿者服務的前線工作人員及義工的訓練和作為日後社區教育之用。

為露宿者提供職業輔導服務

19. 於去年十一月，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推行了一個試驗計劃，為露宿者提供職業援助。社署和 4 個非政府機構也有參與這個計劃，由就業輔導組積極地為露宿者提供就業支援。截至本年二月底，共有 43 名露宿者在此計劃下經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轉介往勞工處作就業輔導，就業輔導組共轉介了 100 份工作予他們，當中包括工人、看更 / 保安員、船務文員、清潔工人、侍應生、派遞員等職位。我們留意到 —

(甲) 大部份轉介給他們的均為基層工作；

(乙) 絕大多數參加者都沒有專門技能；

(丙) 除部份人士例外，大部份參加者的教育程度均不高；及

(丁) 一名露宿者曾成功地經營一門生意，但由於經濟衰退，他生意失敗。他現正受再培訓。

20. 最影響露宿者尋找工作的因素，是他們對工作的興趣並不高。經過四個月而努力，我們成功地為他們找到了十份工作，但部份參加者很快（數天或數星期）便離開工作崗位。整體而言，這個計劃提供了一個有用的途徑協助有決心尋找工作的露宿者。勞工處將會繼續和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合作，以提供適合的就業服務給露宿者。

供露宿者支付租金的特別津貼

21. 領取綜援的露宿者如屬長者，傷殘人士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在有需要時是可獲發放租金按金的特別津貼。

22. 社署明白健全失業的露宿者是極需援助的一群。由於這類人士沒有聯絡地址，加上僱主對無家可歸的求職者可能存有偏見，因此他們在尋找工作方面會遇到特別困難。

23. 鑑於露宿街頭的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所遇到的特別困難，社署會對確實需要額外經濟援助的受助人，提供酌情津貼，讓他們支付租金按金。若受助人並沒有足夠的儲蓄或其他的資源去支付租金按

金，社署會認為他們為有確實需要得到援助。

24. 假如綜援受助人覺得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並沒有妥善地處理他的個案，他可向該區的區總福利主任投訴。假如他對社署的決定仍感到不滿，他可再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

25. 由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共有 29 名健全的露者獲得酌情的租金按金特別津貼。

展望

26. 為協助露宿者，我們將會：

- (a) 加強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對露宿者（特別是那些新的及年輕的露宿者）的外展工作，及協調可提供給他們的各項服務；
- (b) 協助非政府機構改善露宿者服務，並且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找適當的資源作改善服務；
- (c) 繼續密切留意露宿者的統計數字及特徵，以便因應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及
- (d) 社署會繼續緊密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露宿者活動和社區教育活動，將公眾人士對露宿者的誤解減至最低和令他們接納露宿者，並邀請義工和前露宿者參與這些活動。

27. 有關給予露宿者的種種服務，已詳列於附件。

衛生福利局 /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零年四月

露宿者福利服務

1. 簡介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露宿者，特別是為年老、弱能、貧窮、患病、精神病及涉嫌吸毒的人士，提供直接服務。非政府機構也在扶助露宿者的工作上，獲得資助。

2. 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福利服務

- (a) 輔導服務,包括協助與家人重聚：
 - i) 社署與非政府機構轄下的65間家庭服務中心及社署的熱線電話（2343 2255）可為露宿者提供輔導服務。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工作員亦為任何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外展服務；
 - ii) 至於較困難處理的個案，包括懷疑是精神病患者的個案，則由社署的露宿者外展隊負責；
- (b) 協助照顧住宿服務,包括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為老人及弱能人士而設的院舍、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等；
- (c) 轉介他們接受經濟援助和福利服務,包括體恤安置、醫療診治、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求職及其他一般事項等；及
- (d) 當氣溫預測下降至攝氏12度以下時，社署人員會向露宿者派發毛氈及轉介他們到政務總署轄下的避寒中心。

3. 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福利服務

- (a) 為露宿者提供外展服務，為他們提供物質援助，並鼓勵他們接受福利服務；
- (b) 露宿者日間援助中心和日間中心為露宿者提供救濟，例如援助式輔導、起居照顧服務、食物、沐浴、剪髮、衣服、轉介接受醫療或住宿服務等；
- (c) 在露宿者集結的地區開辦若干臨時收容中心/宿舍。臨時收容中心為露宿者提供臨時的住宿援助，而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則為露宿者提供短暫的宿位。這些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為露宿者提供輔導服務、起居照顧、小組及康樂活動、宗教活動等。同時，負責個案的社工，亦會盡力為他們安排長期的居所。以下為各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市區單身人士宿舍：

<u>臨時收容中心/宿舍</u>	<u>宿 位</u>	
	男	女
香港明愛		
大東明愛臨時宿舍	32	
摩星嶺明愛賽馬會宿舍	30	
香港露宿救濟會		
深水埗露宿者之家	40	52
油麻地露宿者之家	48	22
灣仔露宿者之家	46	30
仁愛傳教修女會		
仁愛之家	50	20
救世軍		
南明婦女之家		42
信安宿舍	14	
怡安宿舍	40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恩霖宿舍	10	
恩澤宿舍	11	

博愛醫院

博愛醫院賽馬會單身人士宿舍	40	
---------------	----	--

鄰舍輔導會

賽馬會樂富宿舍	24	18
---------	----	----

聖雅各福群會

李節街單身人士宿舍	40	
-----------	----	--

仁濟醫院

仁濟醫院單身人士宿舍	28	12
------------	----	----

基督教榕樹頭之光協會

常樂(臨時)宿舍	11	
祈樂(臨時)宿舍	10	

小計 : 474 196

總計 : 670